

長榮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

台(八四)高字第0539076號函准予備查
93.09.07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30090609號函修正通過准予備查
94.02.03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40015887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0.01.05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6051號函准予備查
105.01.04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1.2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8004號函同意備查
106.06.05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06.21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88322號函同意備查
110.01.04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05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11444號函同意備查
113.06.03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13.07.17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0198號函准予備查(第2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事宜，依大學法規定，訂定「長榮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標準之大學部各學制之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 申請提前畢業當學期以前之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10%以內；若該系該年級學生數未達10人，則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須為第一名。

二 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自訂畢業資格者。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四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二、三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申請彈性修業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限制，但須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畢業資格及各項校訂畢業門檻。

第三條 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未能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四條 學生提出申請時間如下：

擬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擬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

學生必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逾時概不受理。

第五條 依行政程序提出經該系同意後復經教務處審核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